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协创[2015]1号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江苏省协同创新中心经费 报销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根据《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》(苏 财规〔2014〕7号)、《"协同创新中心"经费保障与管理办法(试 行)》(河海校政〔2013〕169号)等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省 级协同创新中心实际,特制订《河海大学江苏省协同创新中心经 费报销办法(试行)》。经研究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 附件: 河海大学江苏省协同创新中心经费报销办法(试行)

协同创新办公室 2015年3月5日

河海大学协同创新办公室

2015年3月5日印发

录入: 蔡宇青

校对: 陈军冰

附件

河海大学江苏省协同创新中心经费报销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牵头建设的江苏省协同创新中心(以下简称"中心")经费使用与管理工作程序和要求,方便师生员工及协同单位办理借款、报销等业务,规范工作流程,提高工作效率,根据《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"协同创新中心"经费保障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中心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心经费的报销范围及相关要求

- 1、中心经费报销范围包括:人员经费、专用仪器设备租用费、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、材料试剂等耗材费、委托测试化验分析加工费、仪器设备燃料费、专家咨询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、知识产权事务费、日常运行及国内差旅会议费、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。上述报销范围以外或与中心协同创新活动无关的支出不予报销;
 - 2、报销票据的抬头开具单位须为各中心名称(或河海大学)。
- 3、人员经费支出须填制领款单据,并按人造册,注明人数、标准、工作天数,及人员身份证号和银行账号,原则上由财务处直接转账至个人银行账户。

第三条 财务借款、报销的审批手续

4、财务借款、报销按金额大小实行分级审批制度,所有借款、报销须经项目负责人(项目主要包括两大类:团队建设项目、中心建设运行项目)

审批, 其中:

- (1) 不足 2 万元的, 由财务处审核人员直接办理;
- (2)2万元以上,20万元以下(含20万元)的,须经协同创新办公 室和财务处负责人同时审批;
- (3)20万元以上,100万元以下(含100万元)的,须报协同创新办公室请分管校领导审批(校领导出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校领导审批);
- (4)100万元以上的,作为特大额经济事项,须报协同创新办公室, 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,报校长审批;
- 5、支出团队任务津贴和绩效奖励等人员经费,需经协同创新办公室负责人审批并备案;
 - 6、财务处指定专人负责中心专项经费的财务核算工作。

第五条 协同单位的经费使用

- 7、各协同单位的经费使用需经协同创新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后,到学校 财务处办理借款、报销等财务手续。
 - 8、协同单位办理借款事项可委托河海大学的相关人员共同办理。

第六条 其他

- 9、本办法未尽事宜,参照《河海大学财务借款、报销工作细则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- 10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协同创新办公室和财务处共同负责 解释。